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 函

地址：401392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0號
承辦人：設備組長 劉明月
電話：(04)2222-3307轉204
傳真：(04)2221-4788
電子信箱：mingyueh@tchcvs.tw

受文者：敦品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中家教字第1150002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創意組口頭問答時間表、第一會議室配置圖
(387053700V_1150002006_ATTACH1.pdf、387053700V_1150002006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115年專題實作及
創意競賽複賽」入圍創意組第二階段競賽相關資訊，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115年專題實作及創意
競賽複賽實施計畫辦理。
- 二、商管群115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複賽入圍創意組第二階段
口頭問答名單、時間表及口頭問答場地配置圖詳如附件。
- 三、敬請各組由教師帶領至少一位參賽學生(請攜帶學生證並且
勿穿著校服)參加口頭問答，學生依表訂時間順序參加。
- 四、參與口頭問答者，請於問答時間開始前30分鐘報到，逾時
視同棄權。每件作品評選時，將由工作人員計時，解說開
始後3分鐘後按一短鈴；5分鐘按一長鈴停止解說。評選委
員詢答時間為7分鐘，共12分鐘。
- 五、口頭問答時參賽學生應著便服進入會場，參賽作品、影

敦品中學 1150303



11500058200



像、外部連結及海報內容(含照片及圖片)不得出現學校校名、校長、指導教師之姓名及影像與學生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就讀學校之特徵，若經評審認定影響競賽公平性者則取消該組參賽資格。

六、口頭問答會場所提供電腦，使用Office 2019版本，請於報到時繳交簡報。會場另提供2個A1海報架、置物推車、簡報筆及無線鍵盤及滑鼠，不提供額外服務(如使用參賽組別之筆電投影大螢幕)。口頭問答場地配置圖僅供參考，承辦單位保留調整之權利。

七、懇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其往返交通費、雜費及課務派代衍生鐘點費等均由學校依規定支應。

八、未盡事宜請洽：

(一)黃亮瑋小姐 電話：(04)2222-3307轉608

(二)陳彥志先生 電話：(04)2222-3307轉609

(三)公務信箱：exper@tchcvs.tw

正本：114學年度商管群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機電工程學系、本校商管群科中心助理

